**襄城县城区道路增设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等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Z-G2019054号**

**采购单位：襄城县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公安局的委托，就“襄城县城区道路增设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等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襄城县城区道路增设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等设备项目

（二）项目编号：XZZ-G2019054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建设内容为襄城县城区道路新建交通信号灯8处(93台信号灯、8台联网信号灯主机）、电子警察卡口10处（82台抓拍单元、104台爆闪灯、94台频闪灯、10台路口主机）、超速抓拍单元2处（4台测速抓拍单元、12台频闪灯、12台爆闪灯、2台主机）及机房扩容存储（服务器1台、网络存储设备2台、硬盘96个、云存储管理节点1台）等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五）预算金额：7387411元；最高限价：7387411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月完工

（七）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襄城县城区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开标现场审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招标文件售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襄城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

联系人：槐先生 联系电话：18637465669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11月21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随着科技的发展，城镇人口和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数量不断增长，公共交通事业越来越受重视，尤其是在交通管理建设层面，目前已成为最为关注的话题。随着道路复杂度的增加以及近年来车辆数目的几何膨胀，原有的视频监控看录像的传统交通、治安管理模式受到很大的挑战，这就需要更加灵活、更加智能化的监管设备如电子警察、卡口，它可以迅速的监控与抓拍车辆行驶情况，提供违章行驶的证据，成为现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对改善城市日益交通拥堵现象起到很大作用，它已成为道路交通管理队伍中必不可少的重要一员，在保障交通顺畅，提高交通利用率，提供违法证据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900万像素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图像传感器：1" 英寸照度：彩色:0.01Lux 黑色:0.008Lux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图像输出格式：JPEG输出：电平量信号★支持识别车头6600种车辆子品牌，车尾3500种车辆子品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98%，白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6%★支持越线停车、不礼让非机动车/行人、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等行为抓拍★支持根据黄牌、蓝牌、危化品车辆分别设置限速值★支持检测两车相撞事故，并可上传设备位置信息及事故图片至平台★支持车距违章抓拍功能，当两车距离小于50米，则抓拍后车为违章★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 | 台 | 36 | 否 |
| 2 | 900万像素人脸取证抓拍单元 |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图像传感器：1" 英寸照度：彩色:0.01Lux 黑色:0.008Lux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图像输出格式：JPEG输出：电平量信号★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支持有雾情况能见度检测，能见度等级：无雾，薄雾，大雾和浓雾★支持驾驶员打手机检测，夜间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和晚上的检出率和识别准确率均≥95% ★样机抓拍JPEG格式的图片后，可查看抓拍图片的压缩因子★支持人体着装颜色、运动方向、年龄段、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骑车、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识别★支持三轮车/二轮车载人、非机动车逆行、摩托车/非机动车不带头盔等功能检测 | 台 | 31 | 否 |
| 3 | 300万像素人脸取证抓拍单元 |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图像传感器：1" 英寸照度：彩色:0.01Lux 黑色:0.008Lux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图像输出格式：JPEG输出：电平量信号★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支持有雾情况能见度检测，能见度等级：无雾，薄雾，大雾和浓雾★支持驾驶员打手机检测，夜间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和晚上的检出率和识别准确率均≥95% ★样机抓拍JPEG格式的图片后，可查看抓拍图片的压缩因子★支持人体着装颜色、运动方向、年龄段、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骑车、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识别★支持三轮车/二轮车载人、非机动车逆行、摩托车/非机动车不带头盔等功能检测 | 台 | 15 | 否 |
| 4 | LED频闪补光灯 | LED灯珠，支持电平和开关量信号触发，内置光敏控制开关，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发光角度40°，亮度两档可控，可远程强制开启；支持倍频1~15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1%~39%进行亮度调节；；色温≥4000K；在20m位置基准轴上，峰值照度≤50lx；在额定电压下，平均功率≤30W；有效补光距离16m～25m；工作寿命≥50000小时；★防护等级支持IP66；  | 台 | 94 | 否 |
| 5 | 爆闪补光灯 | 单车道气体爆闪灯，单次闪光能量≥200J，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回电时间＜70ms，支持5V电平量触发；有效补光距离16m～25m；适用于-20～+70℃温度环境气候工作；具有脉冲保护功能；支持IP65防护等级；配带光栅以减少周边光污染。 | 台 | 104 | 否 |
| 6 | 信号灯检测器 |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16路; 配置≥16路交通灯信号状态指示灯；RS485输出接口≥6路； +5VDC输出接口≥1个；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AC 110V～274V； 5位拨码开关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设备功耗：≤3瓦； 工作环境温度：-40℃～+80℃; | 台 | 10 | 否 |
| 7 | 通用抱杆支架 | 国标定制 | 套 | 280 | 否 |
| 8 | 智能路口主机 | 嵌入式Linux，无风扇设计，适合室外环境使用；自带2TB硬盘，3.5"SATA硬盘接口≥4个，每个 SATA接口需支持最大6TB容量硬盘；支持硬盘切换功能，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到其他硬盘进行存储；10M/100M自适应RJ45接口≥1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其中1个为1000M可光电切换SFP接口）；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 | 台 | 10 | 否 |
| 9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8口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电口：2个千兆网口，8个百兆电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 台 | 10 | 否 |
| 10 | 光纤收发器 | 1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光口：1个千兆光口，距离20公里，FC口，单模单纤;电口：1个千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 对 | 36 | 否 |
| 11 | 光纤终端盒 | 用于光纤连接 | 对 | 46 | 否 |
| 12 | 220VAC电源线 | ZR-RVV室外阻燃电源线 | 米 | 4472 | 否 |
| 13 | 补光灯控制线 | ZR-RVVP:阻燃铜芯聚氯乙烯屏蔽电缆 | 米 | 4175 | 否 |
| 14 | 网线 | CAT6非屏蔽网线，传输频率能达250Mhz或更高 | 米 | 3070 | 否 |
| 15 | 屏蔽双绞线 | 外层由铝泊包裹，以减少辐射，较高的传输率，100米可达到155Mbps； | 米 | 3225 | 否 |
| 16 | 光纤 | 用于链路链接；阻燃聚乙烯护套光缆； | 米 | 5470 | 否 |
| 17 | PC保护管 | 国标，阻燃材质，抗压耐高温，保护线材； | 米 | 1095 | 否 |
| 18 | 立杆及基础 | L型立杆，竖杆八棱，横杆六棱，竖杆离地面不少于6米高，横臂8-10米，含基础和预埋件；材质采用Q235B，整体热镀锌处理，杆的立柱及悬臂均采用八角锥型，断面为八角形，角度误差控制在0.5度范围内。 | 套 | 26 | 否 |
| 19 | T型立杆含基础 | 竖杆八棱，横杆六棱，竖杆离地面不少于6米高；机动车道横臂8-10米，非机动车道横臂2-4米（可根据路口实际情况调整）；含基础和预埋件；材质采用Q235B，整体热镀锌处理，杆的立柱及悬臂均采用八角锥型，断面为八角形，角度误差控制在0.5度范围内。 | 套 | 10 | 否 |
| 20 | 抱杆机柜 | 防水、防尘机柜，含电源防雷、接地、空气开关和接线端子等 | 套 | 36 | 否 |
| 21 | 落地机柜 | 防水、防尘机柜，含电源防雷、接地、空气开关和接线端子等 | 套 | 10 | 否 |
| 22 | 顶管 | Φ75顶管 | 米 | 1514 | 否 |
| 23 | 手井 | 规格尺寸:330\*300\*350 | 个 | 46 | 否 |
| 24 | 人行道路面开挖及修复 | 人行道路路面开挖及修复 | 平方 | 480 | 否 |
| 25 | 绿化带开挖及修复 | 绿化带开挖及修复 | 平方 | 120 | 否 |
| 26 | 二合一防雷器 | 1、RJ45接口网络防雷器；2、要求采用串联式结构设计，具有多级保护功能；3、信号部分要求采用电子开关接地方式，能有效消除因共地而对传输信号产生的各种干扰； | 台 | 46 | 否 |
| 27 | 配套辅材 | 电表、穿线金属管，金属软管，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等辅材、线缆 | 批 | 10 | 否 |
| 28 | 机动车左转信号灯 | 左转箭头灯，竖装；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 玻璃,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工作电压 AC176～264V，50HZ功率≤20W,绝缘电阻 ≥500MΩ 介电强度 ≥1440V，中心光强 5000 ~15000 cd/m2,LED数量 | 台 | 31 | 否 |
| 29 | 圆盘式信号灯 | 圆盘式信号灯，竖装；面罩规格 Φ400mm 面罩材质 玻璃,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工作电压 AC176～264V，50HZ 功率≤20W,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中心光强 5000 ~15000 cd/m2,LED数量 信号灯：红90，黄90，绿90；倒计时：红140，绿140,LED 直径 Φ5mm 单管电流 < 18mA,LED寿命≥70000小时,LED波长 红：625 nm黄：590 nm绿：505 nm,可视距离 >450m 可视角度 >30°,倒计时 黄灯嵌入双8倒计时,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通信,工作温度 -40 ~ +85 ℃ 相对湿度 ≤93% | 台 | 31 | 否 |
| 30 | 非机动车信号灯 | 面罩规格 Φ400mm, 面罩材质 玻璃,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工作电压 AC176～264V，50HZ；功率≤15W，绝缘电阻 ≥500MΩ 介电强度 ≥1440V,中心光强 150cd ~ 400cd,LED数量  | 台 | 31 | 否 |
| 31 | 交通信号控制机 | 相位驱动：支持16组主相位+16组跟随相位通道驱动“ 18组(54路)信号通道,最大可扩展至36组(108路),单通道带载能力800W GPS接口 1个，可接收GPS卫星信号进行实时校时线圈检测器 最大可支持48个线圈（模块化设计、含箱体） | 台 | 8 | 是 |
| 32 | 人行横道灯立杆 | 高度不低于3米，基础0.8m\*0.8m\*1m，基础浇筑C25混凝土浇筑，具体根据路口实际情况定制（含土方开挖清理） | 套 | 62 | 否 |
| 33 | 机动车信号灯L型立杆及基础 | 八棱、热镀锌、喷塑，底径320mm，稍径280mm,壁厚7mm,材料Q235悬臂：底径260mm，稍径150mm,长度12000mm,壁厚7mm,材料Q235，含基础和预埋件 | 套 | 31 | 否 |
| 34 | 人行横道信号灯 | 面罩规格 Φ300mm 面罩材质 玻璃,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工作电压 AC176～264V，50HZ 功率≤15W,绝缘电阻 ≥500MΩ 介电强度 ≥1440V,中心光强 150cd ~ 400cd,LED数量 信号灯：红60,绿65,倒计时：红140，绿140,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 < 18mA,LED寿命 ≥70000小时,LED波长 红：625 nm绿：505 nm,可视距离 >300m 可视角度 >30°,倒计时 双8倒计时,计时方式 跟随/触发/RS485通信 ,工作温度 -40 ~ +80 ℃ 相对湿度 ≤93% | 台 | 62 | 否 |
| 35 | 220VAC电源线 | ZR-RVV室外阻燃电源线 | 米 | 799 | 否 |
| 36 | RVV-4\*1.0 | ZR-RVV室外阻燃控制线 | 米 | 2686 | 否 |
| 37 | RVV-19\*1.5 | ZR-RVV室外阻燃电源控制线 | 米 | 2885 | 否 |
| 38 | 手井 | 规格尺寸:330\*300\*350 | 个 | 40 | 否 |
| 39 | PC保护管 | 国标 | 米 | 1174 | 否 |
| 40 | 人行道路面开挖及修复 | 人行道路路面开挖及修复 | 平方 | 390 | 否 |
| 41 | 绿化带开挖及修复 | 绿化带开挖及修复 | 平方 | 150 | 否 |
| 42 | 落地机柜基础 | 含预埋件及基础浇筑 | 套 | 8 | 否 |
| 43 | 顶管 | Φ75顶管 | 米 | 2320 | 否 |
| 44 | 配套辅材 | 电表、穿线金属管，金属软管，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等辅材、线缆 | 批 | 8 | 否 |
| 45 | 智能测速抓拍单元 | 高清卡口抓拍单元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像素：900W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帧率：25fps图像传感器：采用1" 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镜头：30mm镜头照度：彩色:0.01Lux 黑色:0.008Lux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图像输出格式：JPEG输出：电平量信号通讯接口：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外部接口：4路外部触发输入，6路(光耦隔离2500VAC)输出，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存储支持：最大支持64G TF卡自动光圈镜头：支持工作电压：220VAC±20%；频率：50HZ±2%；功耗：＜20W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 台 | 4 | 否 |
| 46 | 测速雷达 | 窄波测速雷达 单车道测速雷达，频率24G测速距离：单车道18～38m(可调整)测速范围：20km/h～400km/hWIFI功能：可通过雷达WIFI进行雷达各项参数设置，调试简单快捷工作电压：9-12V DC工作功耗：≤2W | 套 | 12 | 否 |
| 47 | 爆闪补光灯 | 单车道气体爆闪灯，单次闪光能量≥200J，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回电时间＜70ms，支持5V电平量触发；有效补光距离16m～25m；适用于-20～+70℃温度环境气候工作；具有脉冲保护功能；支持IP65防护等级；配带光栅以减少周边光污染。 | 台 | 12 | 否 |
| 48 | LED频闪补光灯 | LED灯珠，支持电平和开关量信号触发，内置光敏控制开关，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发光角度40°，亮度两档可控，可远程强制开启；支持倍频1~15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1%~39%进行亮度调节；色温≥4000K；在20m位置基准轴上，峰值照度≤50lx；在额定电压下，平均功率≤30W；有效补光距离16m～25m；工作寿命≥50000小时；★防护等级支持IP66；  | 台 | 12 | 否 |
| 49 | 通用抱杆支架 | 国标定制 | 套 | 40 | 否 |
| 50 | 智能路口主机 | 嵌入式Linux，无风扇设计，适合室外环境使用；自带2TB硬盘，3.5"SATA硬盘接口≥4个，每个 SATA接口需支持最大6TB容量硬盘；支持硬盘切换功能，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到其他硬盘进行存储；10M/100M自适应RJ45接口≥1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其中1个为1000M可光电切换SFP接口）；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 | 台 | 2 | 否 |
| 51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8口千兆工业交换机，电口：2个千兆网口，8个百兆电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 台 | 2 | 否 |
| 52 | 光纤收发器 | 1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光口：1个千兆光口，距离20公里，FC口，单模单纤;电口：1个千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 对 | 4 | 否 |
| 53 | 光纤终端盒 | 用于光纤连接 | 对 | 6 | 否 |
| 54 | 220VAC电源线 | ZR-RVV室外阻燃电源线 | 米 | 900 | 否 |
| 55 | 补光灯控制线 | ZR-RVVP:阻燃铜芯聚氯乙烯屏蔽电缆 | 米 | 440 | 否 |
| 56 | 网线 | CAT6非屏蔽网线，传输频率能达250Mhz或更高 | 米 | 600 | 否 |
| 57 | 屏蔽双绞线 | 外层由铝泊包裹，以减少辐射，较高的传输率，100米可达到155Mbps； | 米 | 460 | 否 |
| 58 | 光纤 | 用于链路链接；阻燃聚乙烯护套光缆； | 米 | 520 | 否 |
| 59 | PC保护管 | 国标，阻燃材质，抗压耐高温，保护线材； | 米 | 240 | 否 |
| 60 | 立杆及基础 | L型立杆，竖杆八棱，横杆六棱，竖杆离地面不少于6米高，横臂8-10米，含基础和预埋件；材质采用Q235B，整体热镀锌处理，杆的立柱及悬臂均采用八角锥型，断面为八角形，角度误差控制在0.5度范围内。 | 套 | 4 | 否 |
| 61 | 抱杆机柜 | 防水、防尘机柜，含电源防雷、接地、空气开关和接线端子等 | 套 | 4 | 否 |
| 62 | 落地机柜 | 防水、防尘机柜，含电源防雷、接地、空气开关和接线端子等 | 套 | 2 | 否 |
| 63 | 顶管 | Φ75顶管 | 米 | 220 | 否 |
| 64 | 手井 | 规格尺寸:330\*300\*350 | 个 | 6 | 否 |
| 65 | 人行道路面开挖及修复 | 人行道路路面开挖及修复 | 平方 | 25 | 否 |
| 66 | 绿化带开挖及修复 | 绿化带开挖及修复 | 平方 | 50 | 否 |
| 67 | 二合一防雷器 | 1、RJ45接口网络防雷器；2、要求采用串联式结构设计，具有多级保护功能；3、信号部分要求采用电子开关接地方式，能有效消除因共地而对传输信号产生的各种干扰； | 台 | 6 | 否 |
| 68 | 配套辅材 | 电表、穿线金属管，金属软管，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等辅材、线缆 | 批 | 2 | 否 |
| 69 | 黄闪警示灯 | 含立杆、基础及黄闪灯安装 | 套 | 16 | 否 |
| 70 | 双路服务器 | 负责路口设备的接入和管理；单台服务器至少具备300条车道或200台设备的接入管理能力4114(10核2.2GHz)×1/32G DDR4/600G SAS×2/SAS\_HBA/1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 | 台 | 1 | 否 |
| 71 | 网络存储设备 | 单控制器；冗余电源；8U机架式48盘位；64位多核处理器；32GB缓存；支持SATA/SAS硬盘；6个千兆网口；支持网络RAID；240路\*4M并发录像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支持单台存储设备采用EC技术进行数据冗余，保证数据正常读写，具备磁盘间容错能力。★支持图片文件以缩略图和裁剪图的形式下载；支持图片按URL单张下载；支持图片批量下载；图片按URL地址下载或按时间段批量下载时，均支持按压缩比例、按缩放比例、按区域（坐标、指定宽高）进行裁剪、按指定宽高下载；支持对图片指定区域加马赛克处理 | 台 | 2 | 否 |
| 72 | 3.5寸企业级硬盘 | 4TB/128MB(6Gb/秒 NCQ)/7200RPM/SATA3 | 个 | 96 | 否 |
| 73 | 云存储管理节点 | 对云存储计划、分发计划的管理以及对存储设备状态的监控。2颗E5-2630 V4/64GB DDR4 ECC/960G SSD x3 + 150G SSD x1/热插拔/以太网口1Gx2/冗余电源/2U | 台 | 1 | 否 |
| 74 | 管理平台授权路数扩容 | 在原有软件基础上扩容，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要求对现有的平台软件进行扩容，符合GB/T28181等标准规范要求；实时视频监控：通过C/S客户端和B/S客户端，能够单画面或多画面分割预览实时视频图像；多画面的显示方式包括：4/6/9/13/16画面等；对于单画面显示，用户可以选择原始比例显示和全屏显示两种方式。视频抓拍（抓录）功能：用户在实时预览视频图像或者回放视频录像时，发现可疑行为、重要线索、违法车辆等情况，可进行图像抓拍（或抓录）；视频加密：对于个别特殊的监控画面，可以设定保密功能，只有经过特别授权的人员和局主管领导才能有权查看实时视频和录像资料或下载录像片断；综合查询：可选择多种查询条件进行组合查询（路口、车道名称、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牌号码、查询时间段、方向等），同时支持车辆号牌的模糊查询。 | 路 | 300 | 否 |
| 75 | 网费 | 每个路口网络使用费壹年为4800元 | 个 | 12 | 否 |

**注：此项预算不含电费，电费由业主承担，含一年网络费用，满一年后网费由业主方承担。**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其它标准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供货时须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包括但不仅限于：

GB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5768.5-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5部分限制速度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GB/T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

GAT496-2009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497-2009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832-2009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833-2009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

GAT870-2010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GAT961-2011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GAT995-201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

GAT1047-2013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

GAT1043-2013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GBT21255-2007机动车测速仪

GBT18226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GA329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

GA648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服务期限：质保期不少于三年（中标企业需提供质保承诺函）。

3、企业中标后要在襄城县城区设置售后服务站，配备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和检修设备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承担系统运行保障、故障应急处置和解决、软件升级改造等相关工作。

4、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需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非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故障48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每逾期1天扣除质保金2000元。

5、本项目必须实现与原平台无缝对接，达到国标要求；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包括但不仅限于：

GB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GB/T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

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AT496-2009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870-2010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GAT497-2009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961-2011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GAT1047-2013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

GAT1043-2013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各设备之间连接线缆不得有断点。除灯光外各设备不得裸露在外。

钢质灯杆、法兰盘、地脚螺栓、螺母、垫片、加强筋等金属构件及悬臂、支撑臂、拉杆、抱箍座、夹板等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18226的规定。

杆件安装时应保证杆体垂直,倾斜度不得超过±0.5%。

杆件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

杆件、基础、法兰盘、地脚螺栓、螺母、垫片和加强筋等部件的尺寸、强度等性能指标应根据信号灯安装方式及悬臂长度确定,应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设计。

信号灯安装的施工单位和人员应具有建筑施工、电力施工等相关资质证书。

系统设备（室内设备和室外设备）必须采取防雷措施。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1.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以下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清单中第1~6、8~9、12~16、28~31、35~37、45~48、50~52、54~58、69~73项。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运输费、税费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响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须明确免费保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保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并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单位。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 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税金等所有费用,还包括清单中没有而项目实施中必要的设备，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投标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作出书面解答。

8、专利权：拟投设备及备件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9、现场勘查：潜在的供应商如需现场勘察请自行勘察。

10、投标人应积极优化系统功能，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运行管理改进措施，促进前端设备和后台系统的高效率应用，满足采购人业务管理需求。

11、投标人应严格管理所有的维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办公场所秩序，遵守上下班制度、安全保密制度。

12、中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记录表》。

13、系统运行总体要求

1）、视频监控月完好率要达到95%以上

2）、违法车辆捕获率要达到90%以上

3）、违法车辆捕获有效率达到85%以上。

4）、车牌自动识别正确率要达到 95%以上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7387411元；最高限价7387411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后三年付完，第一年付40%，第二年付30%，第三年（质保期满）付3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襄城县城区道路增设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XZZ-G2019054号项目内容：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建设内容为襄城县城区道路新建交通信号灯8处(93台信号灯、8台联网信号灯主机）、电子警察卡口10处（82台抓拍单元、104台爆闪灯、94台频闪灯、10台路口主机）、超速抓拍单元2处（4台测速抓拍单元、12台频闪灯、12台爆闪灯、2台主机）及机房扩容存储（服务器1台、网络存储设备2台、硬盘96个、云存储管理节点1台）等设备 |
| 2 | 采购人 | 名称：襄城县公安局地址：襄城县联系人：槐先生 电话：18637465669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4室联系人：温女士 电话：0374-3998026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4、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7387411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12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5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6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最终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是、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4-3998026；邮箱：zfcgg456@163.com。 |
| 27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8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招标文件自行下载，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最终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是、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4）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起至开标前；**（**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30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3、高于投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备注：报价得分采取直线內插法，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人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运维分项一级，投标人获得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两项都具备得3分，具备一项得1分。（开标时原件备查）。2、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的不得分 (开标时原件备查）。 | 5分 |
| 1、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的得2分，贰级及以下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证书壹级的得2分，贰级及以不得分（开标时原件备查）。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3得1分，CMMI4得2分，CMMI5得3分(开标时原件备查)。3、投标人实施团队中提供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系统架构师、网络工程师、高级测试管理师，并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上人员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均满足的得5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开标时证书原件备查）。4、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涉密甲级资质的得3分，乙级及以下得1分（开标时原件备查）。5、投标人提供连续三年获得国家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企业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开标时原件备查）。 | 17分 |
| 2016年以来,签订类似合同（系统集成类或监控类）金额在7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10分。（开标时须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验收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制造商企业实力 | 1、投标人所投电子警察抓拍单元、人脸取证抓拍单元、服务器、存储、测速抓拍、测速雷达等设备的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2、为保证信息安全，投标人所投电子警察抓拍单元、人脸取证抓拍单元、服务器、存储、测速抓拍、测速雷达等设备的制造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一级证书得1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3、投标人所投电子警察抓拍单元、人脸取证抓拍单元、服务器、存储、测速抓拍、测速雷达等设备的制造商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能提供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通过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官网查询链接结果截图证明的，得1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4、为了保证良好的信用评价，投标人所投电子警察抓拍单元、人脸取证抓拍单元、服务器、存储、测速抓拍、测速雷达等设备的制造商获得国家级“国家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5、投标人所投电子警察抓拍单元、人脸取证抓拍单元、服务器、存储、测速抓拍、测速雷达等设备的制造商获得由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单位”的，得1分。（投标时须提供工信部官网截图等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6、投标人所投交通信号灯制造商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以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为依据的道路交通信号灯检测合格报告的得3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 | 8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 1. 满足全部货物技术标准要求的得20分；

2、★项参数需要实质性响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检测报告页码），每有一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3.非★项部分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设计施工方案 | 设计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在1-5分之间分三档进行打分，一档打分（5分）；二档打分（3分）；三档打分（1分）。 | 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及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1分，缺一项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投标人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培训计划、响应时间等）进行整体评价；在1-4分之间分三档进行打分，一档打分（4分）；二档打分（2分）；三档打分（1分）。 | 5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会员向采购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项目合同

委托人（全称）：**襄城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采购招标的结果双方就襄城县智能交通扩容项目（项目编号：号）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此金额包含产品价格、培训（验收）、运费、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现场勘查及一年的网络费等费用，项目主要包括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设备采购清单。

**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物品性能及质量和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乙双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质保期：**

 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3** 年。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工期：年月日完工。（开工前甲方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2、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到货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 (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并调试.)

3、施工条件：甲方需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条件，协调可能涉及的市政部门、住建部门、交通管理部门等政府单位，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八、付款方式**

（1）

（2）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对照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计算应付的实际服务费用，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若由于某些点位现场条件限制

而无法安装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不影响项目的验收。后期支付金额在扣除未实施工程部分后按时支付。

（4）、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当期金额所对应的正规发票。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转包或分包**

1、为保证该项目的整体效果、使用质量及后期维护，乙方可将网络传输部分交本地运营商负责承建，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约束运营商做好网络传输工作。

2、其他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保证产品具有产品质检卡、说明书、合格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3服务要求

3.1电警（反向卡口）

3.1.1 视频、图像监控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运行维护。

3.1 .2乙方应确保视频、图像监控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视频、图像监控的有关图像、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不得将视频、图像传输网络（线路）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接入其他网络。由于质保服务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保留追究质保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1.3 乙方提供视频、图像监控所有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维修，满足甲方在使用中的要求（包括图像上传、对接等）。

3.1.4 甲方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对视频、图像监控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报给乙方。

3.1.5 乙方每个工作日应对视频、图像监控进行巡查自检，然后对甲方通报的故障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故障修复情况及时反馈至甲方。

3.1.6 前后端设备、线路传输、电源等一概故障均要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确保视频、图像正常，以下情况除外：

如遇雨雪、雷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除外，待天气好转，具备抢修条件，不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期间涉及的时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再进行各类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护和更换。

 如因第三方（市政、园林绿化、路政施工，电业局或电源接入单位正常停电，电源接入单位变更、拆迁等）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质保工作时，乙方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具备施工和抢修条件后再进行相关维护维修工作，协调期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

3.1.7 甲方应根据视频、图像监控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召集运维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互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涉及视频、图像监控运行及质保有关问题。

3.1.8 乙方应接受甲方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3.2红绿灯和黄闪灯

乙方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进行回访，在使用过程中接到甲方人员通知后8小时内到位，及时维修。

4、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应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产品型号。

5、 考核内容

为了确保视频、图像监控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乙方应确保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95%。

6、 考核办法

甲方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对电警（反向卡口）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报给乙方，乙方不能按时修复故障的，甲方自通报之日起对其计入故障考核；如果甲方在节假日期间向乙方通报故障，同样计入故障考核。

6．1除了不可抗因素外，对于视频、图像监控平台故障或数据对接（包括与上级机关的对接和上传）故障不能在48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的，自故障之日起，按照2000元/日的标准扣除。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瘫痪故障在一个月内累计超过3次或单次系统瘫痪故障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一次性扣除当月全部图像服务费用的30%。

6．2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低于95%的，对其按照百分比位进行取整，在95%—90%（含90%）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图像服务费用3000元；在90%—80%（含80%）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图像服务费用8000元；低于80%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

6．3前端摄像头运行出现故障后，乙方超过24小时未修复的，县局开始计入完好率考核；超过48小时未修复的，县局开始计算该前端摄像头故障历时并实行扣费，扣费标准为每日支付至该前端摄像头图像服务费用的1倍，即当月图像服务费/当月前端摄像头总数/30日\*1，扣完为止。如果当月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均高于95%，应当免除当月前端摄像头故障历时维护扣费。

7、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本身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因人为因素（包括设备被盗、人为破坏、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坏等）出现的故障乙方应积极免费维修（自然灾害除外），故障不计入考评。

8、乙方应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和维护，施工和维护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委托监理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质检卡、说明书、合格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货到后，乙方需要经过甲方和监理报审合格使用。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乙双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结果一式两份应交给甲乙双方各一份。

3、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5日内需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运行正常5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甲方因实际需要，对采购项目进行数量变更的，参照投标文件价格执行，涉及型号变更的及合同外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工程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验收部分工程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项目投入的实际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及甲方未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根据相关法规支付逾期利息。

3、如因市政、绿化、征地、拆迁、供电、道路不符合施工条件等原因引发的工程停工或待工（局部停工除外），工程总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更换货物，若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十四、所有权转移**

建设运行期间，电警（反向卡口）和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由乙方负责，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服务期满，设备系统运行良好移交甲方。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双方中任何一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途径**

若甲方或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履行义务，应当向对方进行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为当年度服务费用的10%。年度服务费用的10%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补偿对方因项目投入的实际损失。

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当先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条款依据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定，如果对相关事项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意后，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文或另签补充协议执行。

4、本合同壹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襄城县公安局 乙方：

地址：河南省襄城县烟城路 地址：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0374-3582955 电话：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除投标文件外开标现场应单独提交一份供现场审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备注：除投标文件外开标现场应单独提交一份供现场审查。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表投标人如无业绩可不提供）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有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